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7
培训与技术援助

培训与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2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4-7		2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8-11		3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2-13		3
六. 实习方案.....	14-15		5
七. 今后的活动.....	16-18		5
八. 财政资源.....	19-25		5

* A/CN.9/482。

一. 导言

1. 根据 1987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¹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方案,包括两大类活动:(a)信息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b)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列出自提交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上份说明(A/CN.9/473)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动向,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都越来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律文书是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文书包括: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³;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公约,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这一公约的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⁵、《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⁷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⁸;

(c) 政府订约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⁹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¹⁰

(d) 银行、支付和破产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

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¹¹、《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²;

(e) 运输领域: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³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¹⁴;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⁵

三. 对制订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4. 为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订立法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制订实施这种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为建立国际商事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有助于对委员会编写的法规的了解和接受,对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贸易和商业法方面缺乏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用。秘书处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可在推动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努力进行的经济一体化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5.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1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根据委员会的法规文本协助制定国内法规;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增进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确实得到考虑和使用。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

的技术援助是有助益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7. 正在修订本国贸易法规的国家似宜请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8.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信息活动通常是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国际保理公约》。

9. 大会在其第 55/151 号决议中表示委员会宜加强努力，通过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10.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研讨会之后，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1.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通常都包括简况报告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

(a) 哈瓦那(2000年5月22日至26日)，与古巴政府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30人)；

(b) 塔什干(2000年10月16日至19日)，与对外经济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60人)；

(c) 汉城(2000年11月6日至9日)，与外交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40人)；

(d) 北京(2000年11月13日至16日)，与对外经济贸易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70人)；

(e) 开罗(2000年11月20日至23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合

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100人)；

(f) 博洛尼亚，意大利(2001年2月2日和3日)，与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与会者约180人)。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费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的：

(a) 太平洋国家间律师协会计算机仲裁问题工作组，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破产问题委员会(2000年4月28日至5月2日，加拿大，温哥华)；

(b) 有助于加勒比国家发展的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区域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主办(2000年5月15日至17日，金斯顿)；

(c) 公法和私法会议，由加拿大律师协会主办(2000年5月16日至21日，渥太华)；

(d) 中东能源论坛信息技术会议，由中东全球顾问组织主办(2000年5月27日至29日，麦纳麦)；

(e) 特许协定专家组会议，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私营部门发展中心主办(2000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f) Schmithoff 2000年专题讨论会，由伦敦大学商业法研究中心主办(2000年6月1日至3日，伦敦)；

(g) 波罗的海区域春季会议，由特许仲裁员协会主办(2000年6月2日至4日，维尔纽斯)；

(h) IBC 全球会议有限公司跨国界电子贸易融资会议(2000年6月15日和16日，伦敦)；

(i) 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论坛，由巴林内阁事务和信息部主办(2000年6月20日和21日，麦纳麦)；

(j) 电子商务研讨会，由牙买加银行家协会主办(2000年6月23日，金斯顿)；

(k) IBC 全球会议有限公司跨国界电子贸易

融资会议(2000年7月10日, 纽约);

(l) 因特网事件造成的全球管辖问题, 由美国律师协会主办(2000年7月17日, 伦敦);

(m) 国际担保交易会议, 由美国法学会主办(2000年7月18日, 伦敦);

(n) 电子商务研讨会, 由国际商会墨西哥分会主办(2000年8月3日和4日, 墨西哥城);

(o)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专题讨论会(2000年9月15日至17日, 荷兰, 斯海弗宁恩);

(p) 国际律师协会两年一度的会议(2000年9月18日至23日, 荷兰, 阿姆斯特丹);

(q)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区域研讨会, 由知识产权组织主办(2000年9月18日至20日, 安曼);

(r) 学业基金会假期学校有关统一国际法和货物销售问题的讲座(2000年9月18日至29日, 法国, 雷岛);

(s) 电子商务所涉法规方面的发展问题律师讲习班, 由国际发展法学会主办(2000年9月27日, 罗马);

(t) Stetson 大学法学院消除电子商务法律障碍问题讲座(2000年10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里达, 坦帕);

(u) 世界电子商务论坛(2000年10月17日至20日, 伦敦);

(v) 全球化和法律制度演变问题会议, 由渥太华大学、加拿大司法部和 Heritage Canada 主办(2000年10月20日和21日, 渥太华);

(w) 电子商务专题讨论会, 由商学院主办(2000年10月23日至25日, 法国, 尼斯);

(x)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区域研讨会, 由知识产权组织主办(2000年10月25日和26日, 波兰, 克拉科夫);

(y) 基础设施私营投资问题区域会议, 由开罗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主办(2000年10月28日和29日, 开罗);

(z) 因特网和电子商务问题会议, 由突尼斯

政府和突尼斯因特网机构主办(2000年11月9日和10日, 突尼斯);

(aa) 国际合同和仲裁问题研讨会, 由博洛尼亚大学主办(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bb) 国际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研讨会, 由 Hawksmere 主办(2000年12月11日和12日, 巴黎);

(cc) IBC 全球会议有限公司商品和贸易融资安排会议(2001年1月25日和26日, 日内瓦);

(dd) 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委员会会议(2001年1月26日, 伦敦);

(ee) 佐治亚大学《联合国销售公约》讲习班(2001年3月12日至17日, 美国, 佐治亚, 亚特兰大);

(ff) 帕多瓦大学国际商业法问题研讨会(2001年3月30日和31日, 意大利, 帕多瓦);

(gg) 维罗纳大学电子商务问题讲座(2001年4月2日至4日, 意大利, 维罗纳);

(hh)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 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2001年4月18日, 意大利, 都灵)。

13. 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课程的经费部分或全部是由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的:

(a)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有关在数字年代经济转型期国家电子商务问题论坛(2000年6月19日和20日, 日内瓦);

(b) 美国律师协会年度会议(2000年7月10日和11日, 纽约);

(c) 国际商法和消费者法学会第十届会议(2000年8月9日至13日, 美国, 宾夕法尼亚, 卡莱尔);

(d) 特许仲裁员协会 2000年会议(2000年9月28日至30日, 都柏林);

(e) 欧洲经委会第五工作组商事仲裁问题咨询小组主席团(2000年10月5日和6日, 日内瓦);

(f) 巴尔干 2000 年法律论坛，由国际律师协会主办(2000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索菲亚)；

(g) 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法律官员研讨会(2000 年 11 月 17 日，新加坡)；

(h) 安全电子商务伙伴关系会议，由国际电联和 Keywise 主办(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日内瓦)；

(i) 全球金融会议，由保理商和贴现商协会及商业金融协会主办(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都柏林)；

(j) 第八届国际萨格勒布仲裁会议，由克罗地亚商会常设仲裁法院主办(2000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萨格勒布)；

(k) 网上环境中建立信任：解决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纠纷问题会议，由经合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商会主办(2000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海牙)；

(l) 非洲商业法统一组织统一商法会议，由意大利外贸协会、非洲开发银行和 Baker & McKenzie 主办(2000 年 12 月 14 日，意大利，米兰)；

(m) 世界银行加强国家破产制度项目咨询小组会议(2001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伦敦)；

(n) 电子营业和发展会议，由埃及内阁信息和决策支助中心主办(2001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开罗)；

(o) 电子商务和法律会议，由阿布扎比工商协会主办(2001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阿布扎比)；

六. 实习方案

14. 实习方案旨在使青年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进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个具体方面的了解。在过去一年当中，秘书处接待了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和西班牙的 11 名实习生。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进行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收集和归纳信息和资料，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在实习方案方面的情况使人十分满意。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旅费或其他费用，通常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为实

习生提供赞助，或者由实习生自己担负费用。为此，委员会希望除已提供赞助者外，请会员国、大学及其他组织考虑赞助青年律师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15. 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所以秘书处偶尔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七. 今后的活动

16. 在 2001 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非洲、亚洲、东欧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拉丁美洲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未列入经常预算，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7. 同近几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其余的人大多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考查国际贸易法的法律协调统一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工作。

18. 此外，同近七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共同赞助了 2001 年 4 月 6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八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案件辩论会。该模拟案件辩论会主要是由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商法学会组织的。由于该模拟案件辩论会参加的国家很多，2001 年有来自 31 个国家的队参加，因此被视为传播有关统一法规信息和进行国际贸易法教学工作的一种非常良好的途径。

八. 财政资源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并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大大增加的对培训和援助的需求。但是，由于经常预算未给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资金，所以只能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经费(由世界

银行等供资机构支助的活动不在此列)。

20. 考虑到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考虑采用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作出计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日渐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2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收到了加拿大、芬兰、法国、墨西哥和瑞士的捐助。委员会似宜对那些以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以主办研讨会的方式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助。

23.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7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与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24. 自这一信托基金设立以来,收到了奥地利、柬埔寨、塞浦路斯、肯尼亚和新加坡的捐助。

25. 应再次提及的是,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讨论的一系列基金和方案中。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²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

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2.V.5,第一部分)。

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8,第一部分)。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⁷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⁸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⁹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V.4。

¹¹ 《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¹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¹³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VIII.1), (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¹⁴ A/CONF.152/13,附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